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簡上字第269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葉宥辰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不服本院高雄簡易庭中華民國113年10月25日113年度交簡字第1427號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3494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經審理結果，認第一審判決之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不當，應予維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準用同法第373條之規定，引用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書所載之事實、理由及證據（如附件）。另補充如下：

(一)本判決所引用被告葉宥辰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官及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均表示同意作為證據（見交簡上卷第40頁、63至64頁），本院審酌上開陳述作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均有證據能力。

(二)證據部分：被告葉宥辰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見本院交簡上卷第39頁、第63頁）。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沒有對告訴人林雅萍態度不好，原審量刑過重等語。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一)量刑之輕重，屬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

01 形，自不得指為違法（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540號判
02 決意旨參照）。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
03 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
04 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
05 重（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1264號判決意旨參照）。

06 (二)原審審理結果，認被告犯行事證明確，因而適用刑法第284
07 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並審酌被告駕駛車輛未遵守道路交通
08 規則，未顯示左轉方向燈即貿然左轉，因而肇致本件交通事
09 故，造成告訴人身體受有嚴重之傷害，告訴人亦因此承受精
10 神上之痛苦，被告所為實有不該。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
11 態度尚可；又被告與告訴人就賠償金額【告訴人求償新臺幣
12 （下同）380萬元】無法達成共識，故未能適時賠償告訴人
13 所受損害，復考量被告素行、違規情節、告訴人之傷勢及被
14 告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涉個人隱私，詳卷）等
15 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5月，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以1,000
16 元折算1日之折算標準。

17 (三)核原判決已載明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並就刑法
18 第57條所規定之各種量刑條件妥為斟酌，其認事用法皆無違
19 誤，量刑亦稱妥適，並無任何不當之處。被告雖以前詞提起
20 上訴，然關於刑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
21 之事項，倘於科刑時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斟酌刑法第
22 57條所列各款事項，並未逾越法定刑度或濫用其權限，符合
23 罪刑相當原則，上級審法院即不得單就量刑部分遽指為不當
24 或違法。查原審就量刑部分已審酌被告行為所生危害、犯罪
25 情節、所生損害，暨被告之犯後態度、素行及生活狀況等刑
26 法第57條量刑因子事項，尚無不當之處，應予維持，被告之
27 上訴無理由，應予駁回。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29 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鄭舒倪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姜麗儒到庭執行
31 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02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詹尚晃

03 法官 吳致勳

04 法官 施君蓉

05 附件：

06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7 113年度交簡字第1427號

08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9 被 告 葉宥辰 女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0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住○○市○○區○○巷00號之11

12 居高雄市○○區○○路000號

13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14 年度偵字第13494號），本院判決如下：

15 主 文

16 葉宥辰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17 壹仟元折算壹日。

18 事實及理由

19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公路監理WebServi
20 ce系統-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
21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22 二、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左轉彎時，應距交岔路口三十公尺
23 前顯示方向燈或手勢，換入內側車道或左轉車道，行至交岔
24 路口中心處左轉，並不得占用來車道搶先左轉，道路交通安
25 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5款定有明文。查被告葉宥辰（下稱
26 被告）於案發當時考領有合格之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有公
27 路監理WebService系統-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可參，其
28 對於前揭行車規定自難諉為不知，而本件事故發生時，又無

01 不能注意之情事，然被告左轉時竟疏未顯示方向燈，貿然向
02 左轉而肇致本件車禍，對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自有過失，又
03 告訴人林雅萍因本件車禍受有如附件所載之傷害，有高雄市
04 立大同醫院診斷證明書在卷可稽（見偵卷第41頁），足認被
05 告之過失行為與告訴人之傷害結果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存
06 在。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
07 科。

08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另被告
09 於肇事後，尚未被有偵查權限之該管機關發覺其姓名及犯罪
10 事實前，經警到場處理時，當場承認其為肇事人而接受裁
11 判，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附卷可稽（見偵
12 卷第37頁），符合自首要件，考量其此舉減少司法資源耗
13 費，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14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駕車上路，本應謹慎注
15 意遵守交通規則，以維護其他用路人之安全，竟未能善盡駕
16 駛之注意義務而肇致本件交通事故，侵害他人身體法益，造
17 成告訴人身體及精神上之痛苦，所為應予非難；兼衡被告與
18 告訴人曾試行和解，惟雙方就賠償金額無法達成共識（告訴
19 人求償新臺幣380萬元），致調解不成立，迄今尚未賠償告
20 訴人之損害之犯後態度，復考量被告之違規情節、告訴人之
21 傷勢程度，及被告於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
22 （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不予揭露，詳參警詢筆錄受詢問人
23 欄記載）、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無前科素
24 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以新臺幣1,00
25 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26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後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7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8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29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30 議庭。

31 本案經檢察官鄭舒倪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02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建旭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5 狀。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07 書記官 林家妮

08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09 刑法第284條

10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11 金，致重傷者，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12 附件：

13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4 113年度偵字第13494號

15 被 告 葉宥辰 （年籍資料詳卷）

16 上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17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8 犯罪事實

19 一、葉宥辰考領有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於民國112年7月31日12
20 時4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高雄市
21 苓雅區仁義街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至與仁義街131巷交岔路
22 口，欲左轉仁義街131巷往西方向行駛時，本應注意汽車行
23 駛至交岔路口左轉彎時，應距交岔路口30公尺前顯示方向燈
24 或手勢，駛至路口中心處再行左轉，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
25 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
26 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未顯示左方向燈即
27 逕自左轉行駛，適有林雅萍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
28 型機車，沿同路段、同方向行駛至上開路口，見狀閃避不
29 及，致雙方車輛發生碰撞，林雅萍當場人車倒地，並受有右
30 側鎖骨閉鎖性骨折、右側肩胛骨閉鎖性粉碎骨折、右側第五

01 與第六肋骨骨裂、右側上肢與右側下肢與軀幹多處擦傷等傷
02 害。葉宥辰於肇事後，在偵查犯罪機關知悉其年籍前，即向
03 處理員警供承肇事，自首並接受裁判。

04 二、案經林雅萍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證據：

07 (一)被告葉宥辰之自白。

08 (二)證人即告訴人林雅萍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09 (三)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

10 (四)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

11 (五)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

12 (六)現場及車損照片。

13 (七)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

14 (八)高雄市立大同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診
15 斷證明書1份附卷可稽。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洵
16 勘認定。

17 二、所犯法條：

18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

19 (二)被告於肇事後留在現場，向前來處理本案事故之員警坦承為
20 肇事者乙節，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附
21 卷可佐，應已符合自首之要件，請貴院斟酌是否依刑法第62
22 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2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此 致

25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6 日

27 檢 察 官 鄭舒倪